

采购编号：以实际编号为准

# 甘洛县普昌水稻现代农业园区

## 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甘洛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渝名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甘洛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甘洛县普昌水稻现代农业园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实际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甘洛县普昌水稻现代农业园区采购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20.65 万元，最高限价：220.6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甘洛县普昌水稻现代农业园区采购项目。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邀请供应商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

录。

7.2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两个类似项目业绩。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得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渝名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北门村 12 组胜利北路 190 附 12 二楼（州民中上行 100 米）}；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1. 本项目为线下交易，供应商需递交响应文件到指定地点。

2.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无法在开标前查看报名供应商名单，对于发布的更正及其他公告信息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请供应商自行留意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所发布的信息。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二、谈判地点：中渝名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北门村12组胜利北路190附12二楼（州民中上行100米）}。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洛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南街225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34-7819210

**采购代理机构：中渝名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北门村12组胜利北路190附12二楼（州民中上行100米）

邮编：6150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64999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0.65万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限价：220.65万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行业划分	本项目采购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2-6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实质性要求</b>）</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7	支持不发达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	在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8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履约保证金10%，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政府采购允许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谈判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2〕7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34-2564999
12	谈判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64999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北门村12组胜利北路190附12二楼（州民中上行100米）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64999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64999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交质疑函到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北门村12组胜利北路190附12二楼（州民中上行100米）}。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盐源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利润合理的原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项目成交金额的2%，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9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2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p>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p> <p>正本、副本分别装订。</p>
24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甘洛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渝名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

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9.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本项目不涉及）

资格预审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不适用于电子化采购中通过网络系统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



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供应商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或从业经营、或执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否则评审中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两个类似项目业绩。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编制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两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合同及对应发票应体现本项目核心产品-太阳能杀虫灯）。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scscz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10、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并加盖鲜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甘洛县普昌水稻现代农业园区采购项目。

2、本项目按照《关于呈报 2021 年州级现代农（林）业园区及关联项目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甘农〔2022〕85 号）的指示，进行甘洛县普昌水稻现代农业园区采购项目，项目包括水稻园区智慧农业、绿色防控、农机设备、烘干机和氛围打造，项目核心产品为太阳能风吸式杀虫灯。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220.65 万元；

5、最高限价：220.65 万元。

6、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7、本项目所属类别：货物类采购项目。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采购清单：

编号	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1	农机设备和烘干机等	A0310	1	批	否

### 三、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水稻园区智慧农业和绿色防控、农机设备和烘干机等一批物资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太阳能风吸杀虫灯	1、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 2、▲杀虫灯外形及材质：整体结构为仿生卡通造型，结构牢固，外壳采用抗老化塑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7	台	核心产品

	<p>3、▲杀虫灯分上下两部分，采用<math>\geq 3</math>根金属材质支撑杆，可根据光控、雨控、时控功能自动调整开合，打开时高度<math>\geq 72\text{CM}</math>，闭合时高度<math>\leq 60\text{CM}</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灯头样品现场演示）；</p> <p>4、▲进风口直径：<math>\geq 270\text{mm}</math>，进风口风速：<math>\geq 4.0\text{m/s}</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5、吸虫扇扇叶数量<math>\geq 3</math>片，吸虫扇直径：<math>\geq 120\text{mm}</math>；</p> <p>6、▲进风口上具有<math>\geq 3</math>片撞击屏，单块撞击屏面积<math>\geq 74\text{cm}^2</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7、锂电池：工作电压<math>\geq 12\text{V}</math>，容量<math>\geq 20\text{AH}</math>；</p> <p>8、太阳能电池板：工作电压：14V，功率：<math>\geq 50\text{W}</math>；</p> <p>9、无刷直流电机：额定功率<math>\geq 20\text{W}</math>；工作电压：12V；</p> <p>10、诱虫灯管：电压：12V；功率：<math>\geq 7\text{W}</math>；</p> <p>11、具有光控、雨控、时控功能；</p> <p>12、▲防逃装置：杀虫灯具备防逃功能，在不工作时关闭昆虫入口，可有效防止昆虫从进虫口爬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3、▲具有益虫逃生孔，利用天敌特性，可保护天敌昆虫，逃生孔规格尺寸<math>\geq 2</math>种，逃生孔数量<math>\geq 8</math>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4、防卡死功能：风力式杀虫灯的风机应具有防卡死功能，防卡死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p>15、高低温试验：杀虫灯应能在<math>-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环境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工作；</p> <p>16、高湿度试验：杀虫灯应能在温度<math>1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不大于 98%的环境下正常工作；在相对湿度大于 98%的环境下，能保证灯的安全；</p> <p>17、▲灯头立杆：采用热镀锌钢材矩管，表面喷塑，高度<math>\geq 1150\text{mm}</math>，周长<math>\geq 590\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接虫箱有效接虫容积<math>\geq 12\text{L}</math>，接虫箱方便清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8、▲具有排虫口，排虫口离地<math>\geq 40\text{cm}</math>，排虫</p>			
--	--	--	--	--

	<p>口尺寸<math>\geq 12\text{cm} \times 14\text{cm}</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9、太阳能板支撑杆：采用热镀锌钢材，表面喷塑，高度<math>\geq 1500\text{mm}</math>，周长<math>\geq 150\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p> <p>20、▲每台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客户通过扫码可连接到售后系统，可上传设备安装照片，安装完成后可以在电脑和手机微信小程序上（或 APP）查看设备的定位和产品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提供现场演示）；</p> <p>21、▲可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或 APP）导航引导前往，可以申请售后报修，厂家对设备进行维护后，客户可对本次维护服务进行评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提供现场演示）；</p> <p>22、可靠性指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5000 小时。</p>			
2	<p>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p> <p>1、全彩触摸屏，Android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菜单，操作简单方便。</p> <p>2、▲时效性强：实时采集各通道的害虫数量和环境因子，并保存展示。并可根据设置的上传周期上传采集信息。（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实时监测：采集的信息包监测区域，设备名称，采集时间段，诱虫种类、诱虫数量、监测点等相关信息。</p> <p>4、性诱分析信息检索功能：实现历年虫情数据的保存，可选择监测区内按天周月年依折线图形式直观展示查询不同时间段的虫情相关数据，信息检索功能更便捷、完善。</p> <p>5、诱芯管理：可根据选择的监测区域和监测设备，显示诱芯名称，有效期（天），安装时间，安装人，是否在有效期，可添加备注信息等；</p> <p>6、▲实时数据查看：可通过 APP 或者登录平台查看检测数据，支持报表输出，可以依据诱虫种类选择时段查询查看报表及曲线图，并可通过计算机打印报表。（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报告复印件）</p> <p>7、▲气象监测：支持外接气象传感器，可兼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温、空湿、风速、风向传感器，</p>	1	台	

		<p>方便用户分析虫害的发生状况和气象之间的关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报告复印件）</p> <p>8、参数设置多样化：用户可通过平台和 APP 设置仪器参数。</p> <p>9、▲一机多用：一个采集主机可配置多个诱捕器。（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0、支持 WIFI，4G，RJ45 通讯接口。</p> <p>11、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0~100%；</p> <p>12、▲害虫尺寸：2mm~20mm（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4、测报精度：≥95%</p>			
3	农作物病虫害预测模型与开	<p>1. 用于管理和展示物联网所有设备数据和视频，并在平台上根据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设备远程控制。</p> <p>2. 虫情监测模块：通过采集各种虫情设备采集的信息，建立庞大的实时虫情灾害数据库，并提供分析，处理功能，实现虫体自动识别功能和分析预警功能。</p> <p>3. 病情监测模块：实现对智能病情采集设备的实时信息采集功能，为客户提供清晰可供识别的病害图片信息。</p> <p>4. 气象墒情监测模块：实现对气象设备的采集数据的实时监控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气象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折线图，并提供数据的下载分析功能。</p> <p>5. 苗情监测模块：实现对现场作物生产情况的实时监控功能，及时预防作物灾害的发生。</p> <p>6. 物联网杀虫灯模块：可实现对物联网杀虫灯的实现监控功能，实现对杀虫灯的远程控制，模式设置，时段设置，GPS 定位，同时可监控终端的温湿度信息，电压电流及杀虫量统计功能。</p> <p>7. 病虫害监测模块：实现对终端用户病虫害调查终端数据的自动采集功能，手持终端的采集信息可实时上传至物联网系统平台</p> <p>8. 设备管理模块：实现对接入系统中的设备的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除，查询，上下线显示功能。</p> <p>9. 设备异常日志模块：显示设备异常日志信息接收模块，为用户提供异常设备的异常诊断功</p>	1	套	

	发平 台	能。 10. 报警模块：可根据需要对各种监测设备的监测指标设置报警功能，用户通过设置各种指标报警阈值，实现超限自动报警，报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报警。 11. 土壤施肥模块：实现对土壤养分检测数据的实时采集功能，并可根据养分测试信息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建议方案。提供对测试报告的 word 下载，查询及测土配方的永久保存功能。 12. 权限管理模块：提供对系统用户的分级权限管理功能，用户可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并赋予角色的不同权限管理。			
4	双面标 识牌	1、整体尺寸：长：4m,宽：2m 2、主体部分：主龙骨采用 6#等边角钢 60*60mm、5#等边角钢 50*50mm、4#等边角钢 40*40mm，钢结构焊接，28mm*100mm 螺丝连接 4、整体面板：6#等边角钢 60mm*60mm、5#等边角钢 50mm*50mm，画面为数码喷绘。 5、基础部分：人工挖土，c30 混凝土浇筑。 6、标识牌内容：高标农田建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育秧中心（远期规划建设）、农旅融合等相关项目简介；	5	个	
5	大字牌	1 整体尺寸：长：2m,宽：2m 2、主体部分：40 角钢焊接 50*50cm 立柱 2m（4 根）； 户外高清 520 喷绘布（经纬线数量：500×200；厚度：≥250g/m <sup>2</sup> ） 3、大字牌内容：“XX 县州级水稻现代农业园区”宣传标语；	13	个	
6	立式宣 传牌	1、尺寸：高 3m 宽：1m ； 2、主体部分：主龙骨采用 6#等边角钢 60*60mm、5#等边角钢 50*50mm、4#等边角钢 40*40mm，钢结构焊接，28mm*100mm 螺丝连接 3、整体面板：6#等边角钢 60mm*60mm、5#等边角钢 50mm*50mm，画面为数码喷绘。 4、基础部分：人工挖土，c30 混凝土浇筑。 5、宣传牌内容：印有农旅项目、农民新村名称的宣传标牌	5	个	

7	宣传栏	1、规格：长：2m,宽：1m 2、主体部分：40 角钢+30 矩管焊接+彩钢 3、宣传栏内容：主要位于停车点位，介绍园区基地建设、产业发展相关情况	8	块	
8	竖柱标识牌	1、规格：2.5m×0.25m×61m； 2、主体部分：30 矩管+彩钢焊接版面+户外高清喷绘 3、基础部分：人工挖土，c30 混凝土浇筑。 4、标识牌内容：园区名称	3	个	
9	路标指引	1、规格：2.5m×0.25m×61m； 2、主体部分：内置 30 矩管龙骨，1.2mm 镀锌板切割 4、基础部分：人工挖土，c30 混凝土浇筑。 5、指引牌内容：迎检线路关键路口处设置路标指示牌	10	个	
10	小标牌	1、规格：0.5m×1m ； 2、材质：塑钢 2、标室牌内容：各经营主体、合作社、示范田等信息	20	个	
11	文化墙张贴墙	1、规格：3m×1.5m 2、主体部分：砖结构，配备带夜光效果。 3、文化墙张贴内容：园区创建、农耕文化、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等相关宣传内容	2	处	
12	宣传栏(2)	1、规格：长：2m,宽：1m 2、主体部分：40 角钢+30 矩管焊接+彩钢 3、宣传栏内容：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机械化、农业数字智能化。	4	块	
13	宣传栏(3)	1、规格：长：2m,宽：1m 2、主体部分：40 角钢+30 矩管焊接+彩钢 3、宣传栏内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农产品展示、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综合服务各要素集约化、电商平台。	4	块	



14	宣传栏 (4)	<p>1、规格：长：2m,宽：1m 2、主体部分：40 角钢+30 矩管焊接+彩钢 3、宣传栏内容：水墨梯田景观农旅项目、彩林农旅项目。</p>	2	块	
15	插秧机	<p>结构型式：手扶式 2、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或标定功率)：≥3.3kW 3、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或标定转速)：≥3600r/min 4、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140*1630*910mm 5、作业速度：≥0.28~0.77m/s 6、工作行数：≤4行 7、行距：≥300mm 8、穴距调节机构型式：手柄调节+调换齿轮 9、穴距调节档位数量：5个 10、穴距：120、140、160、180、210mm 11、插秧深度：7~37(5档)mm 12、移距：10.5、13.7、15.2、19.5mm 13、取秧深度：8~18mm 14、插秧频率(单行)：0~350穴/分 15、变速方式：机械变速 16、平衡机构型式：机械式 17、插植臂型式：曲柄摇杆式 18、▲1-17项参数提供省级推广鉴定报告或鉴定换证报告给予证明。 19、▲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查询网址并提供页面截图，证明主要参数及功能。 20、▲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推广鉴定信息已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发布。</p>	6	台	
16	小型收割机	<p>1、外形尺寸(长×宽×高)：≥2380*≥1090*≥1490mm 2、结构质量：≤370kg 3、额定喂入量：≥0.5kg/s 4、割台工作宽度：≥950mm 5、最小离地间隙：≥200mm 6、作业速度 0.5~0.9 m/s 7、作业小时生产率 ≥0.06 hm<sup>2</sup>/h 8、标定功率：≥6.8kw</p>	4	台	

		<p>9、标定转速：<math>\leq 3600</math> r/min；</p> <p>10、燃油种类：汽油；</p> <p>11、割台型式：扶指式</p> <p>12、割刀型式：上割刀、VI型；下割刀、VI型</p> <p>13、行走离合器型式：张紧轮式</p> <p>14、工作离合器型式：张紧轮式</p> <p>15、操作方式：坐骑式</p> <p>16、转向方式 液压转向</p> <p>17、▲1-16 项参数提供省级推广鉴定报告给予证明</p> <p>18、▲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查询网址并提供页面截图，证明主要参数及功能。</p> <p>19、▲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推广鉴定信息已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发布。</p>			
17	中型收割机	<p>1、结构型式：履带自走全喂入式；</p> <p>2、整机尺寸：<math>\geq 5560 * \geq 2680 * \geq 2880</math>mm；</p> <p>3、发动机额定功率：<math>\geq 87.5</math>KW；</p> <p>4、发动机额定转数：<math>\geq 2600</math>r/min；</p> <p>5、工作幅宽：<math>\geq 2200</math>mm；</p> <p>6、最小离地间隙：<math>\geq 300</math>mm；</p> <p>7、喂入量：<math>\geq 6</math>kg/s；</p> <p>8、拨禾轮型式：偏心拨齿（弹齿）式；</p> <p>9、脱粒机构布置方式：纵向轴流滚筒式；</p> <p>10、脱粒滚筒型式：纵向轴流杆齿式；</p> <p>11、▲1-10 项参数提供省级推广鉴定报告给予证明</p> <p>12、▲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查询网址并提供页面截图，证明主要参数及功能。</p>	2	台	
18	微耕机	<p>1、结构型式：手持式</p> <p>2、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math>\geq 4.0</math>kW</p> <p>3、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math>\geq 3000</math>r/min</p> <p>4、配套发动机起动方式：手拉起动</p> <p>5、配套发动机燃油种类：汽油</p> <p>6、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ath>\geq 1530 * 995 * 910</math>mm</p> <p>7、作业速度：<math>0.1 \sim 0.3</math>m/s</p> <p>8、工作幅宽：<math>\geq 1000</math>mm</p> <p>9、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直联</p> <p>10、刀辊传动方式：齿轮传动</p> <p>11、刀辊设计转速：快挡：<math>\geq 140</math>r/min 慢挡：<math>\geq 90</math>r/min</p>	16	台	

		<p>12、刀辊总安装刀数<math>\geq 20</math>把</p> <p>13、旋耕刀型号：旱地刀</p> <p>14、主离合器型式：摩擦片式</p> <p>15、主离合器状态：常开</p> <p>16、▲1-15项参数提供省级推广鉴定报告给予证明。</p> <p>17、▲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查询网址并提供页面截图，证明主要参数及功能。</p> <p>18、▲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推广鉴定信息已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发布。</p>			
19	拖拉机	<p>1、整机型式：轮式</p> <p>2、整机驱动形式：四驱</p> <p>3、整机外廓尺寸(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及部位)：<math>\geq 3640* \geq 1510* \geq 2400</math>（至安全架顶）</p> <p>4、轴距或履带接地长：<math>\leq 2012\text{mm}</math></p> <p>5、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math>\geq 1300/ \geq 1200\text{mm}</math></p> <p>6、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math>\geq 345\text{mm}</math>（前桥箱体底部）</p> <p>7、挡位数（前进/倒退）：<math>\geq 8/8</math></p> <p>8、主变速挡位数：<math>\leq 4</math></p> <p>9、副变速挡位数：<math>2 \times (1+1)</math></p> <p>10、发动机标定功率：<math>\geq 51.5\text{kW}</math></p> <p>11、发动机标定转速：<math>\geq 2300\text{r/min}</math></p> <p>12、▲1-11项参数提供省级推广鉴定报告给予证明。</p> <p>13、▲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推广鉴定信息已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发布。</p> <p>14、▲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查询网址证明主要参数及型号。</p>	2	台	
20	旋耕机	<p>1、结构形式：框架式</p> <p>2、外形尺寸(长宽高)：<math>\geq 1017* \geq 1866* \geq 900\text{mm}</math></p> <p>3、工作幅宽：<math>\geq 1600\text{mm}</math></p> <p>4、刀轴型式：单轴型</p> <p>5、传动型式：中间传动</p> <p>6、刀辊设计转速：<math>\geq 230\text{r/min}</math></p> <p>7、刀辊总安装刀数：<math>\geq 44</math>把</p>	2	台	
21	烘干机	<p>结构型式：批式循环；</p> <p>2、干燥方式：间接加热；</p>	1	台	



		<p>3、干燥工艺：混流；</p> <p>4、批处理量：<math>\geq 15\text{t/d}</math>；</p> <p>5、干燥段总高度：<math>\geq 2400\text{mm}</math>；</p> <p>有效容积：<math>\geq 27\text{m}^3</math></p> <p>7、烘干机电机总功率：<math>\geq 7.87\text{kW}</math>；</p> <p>8、提升设备生产率：<math>\geq 15\text{ (t/h)}</math>；</p> <p>9、安全装置：满粮报警装置、热继电器、温度控制仪、谷物温度传感器、热风温度传感器、过载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p> <p>10、标准装置：在线水分分检测仪、输送系统、排粮系统、干燥系统、缓苏系统、低破碎提升机、低噪音抽风机、自动控制系统。</p> <p>11、配套热源，电加热。（功率与项目配套）</p>			
22	植保无人机	<p>1、整机重量：<math>\leq 38\text{ kg}</math>（不含电池），<math>\leq 50\text{ kg}</math>（含电池）</p> <p>2、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喷洒起飞重量：<math>\geq 90\text{ kg}</math>（海平面附近），最大播撒起飞重量：<math>\geq 100\text{ kg}</math>（海平面附近）</p> <p>3、最大轴距：<math>\leq 2185\text{ mm}</math></p> <p>4、外形尺寸：<math>\geq 2800\text{mm} \times 3150\text{mm} \times 780\text{mm}</math>（机臂展开，桨叶展开）、  <math>\geq 1590\text{mm} \times 1930\text{mm} \times 780\text{mm}</math>（机臂展开，桨叶折壁）、<math>\geq 1125\text{ 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50\text{mm}</math>（机臂折叠）</p> <p>5、悬停时间空载悬停：<math>\geq 18\text{min}</math>（@30000 mAh &amp; 起飞重量<math>\geq 50\text{ kg}</math>），另配一套备用电池。</p> <p>6、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math>\geq 2000\text{m}</math></p> <p>7、最大可承受风速：<math>\geq 6\text{m/s}</math></p> <p>8、旋翼数量：<math>\leq 8</math>个</p> <p>9、作业箱容积：<math>\geq 40\text{L}</math></p> <p>10、喷头数量：<math>\leq 2</math>个</p> <p>11、机身结构：四轴，机身可折叠</p> <p>12、喷雾性能：喷雾量偏差<math>&lt; 5\%</math>，喷雾量均匀性变异系数<math>&lt; 35\%</math></p> <p>13、有效喷幅范围：4-11m</p> <p>14、雾化粒径：50-300um（与实际工作环境、喷洒流量等有关）</p> <p>15、飞行定位类型：网络 RTK+GNSS（BDS、GPS、GLONASS、GALILEO）</p> <p>16、自主飞行控制模式精度：偏航距（水平）<math>&lt; 0.2\text{m}</math> 偏航距（高度）<math>&lt; 0.2\text{m}</math> 速度偏差<math>\leq 0.4\text{m/s}</math></p> <p>17、限速<math>\leq 10\text{m/s}</math>，限高<math>\leq 30\text{m}</math>，最大飞行半径<math>\leq 2000\text{m}</math>，同时配备电子围栏系统</p> <p>18、▲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查询网址并提供页面</p>	2	台	

		截图，证明主要参数及功能。			
23	航拍无人机	1、起飞重量： $\geq 895$ 克 2、影像传感器：4/3 CMOS 3、有效像素： $\geq 2000$ 万像素，DNG (RAW)， 5.1K/50fps，4K/120fps， 4、46 分钟续航（无风），03+，15 公里 1080p/60fps 图传*，两块电池。 5、全向避障，智能跟随 5.0[6]，智能跟随 5.0[6] 6、高级智能返航，标准遥控器 7、内置 $\geq 8$ GB 存储 8、28 倍混合变焦，大师镜头，APAS 5.0。 9、▲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查询网址并提供页面截图，证明主要参数及功能。	2	台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太阳能风吸式杀虫灯，“▲”须提供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4) 履约保证金 10%，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政府采购允许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质保期：

- (1) 设备质保期 2 年（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应急维修时的备用周转机以满足农事生产：插秧机 2 台、小型收割机 1 台、中型收割机 1 台、微耕机 5 台、拖拉机 1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址，质保期满后退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 (1) 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 (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

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4. 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3)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 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48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5. 质量要求：

(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4)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6. 培训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所供设备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针对不同设备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视频、远程、现场培训。

(4) 培训的成果必须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7.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包干价,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验收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五、履约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六、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以上产品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则必须提供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无强制采购产品。**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4

###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报价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若涉及时填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3

##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报价
1					
2					
.....					
合计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完全响应，逐项明确填写表内全部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4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 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报价
1					
2					
.....					
合计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完全响应，逐项明确填写表内全部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6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格式 2-8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2-9

##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10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2-11

## 十、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品牌	报价产品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格式 2-12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出具审查报告，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4)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



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为范本，请根据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XXXX

.....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范围：

2、服务质量要求：

3、服务成果：

4、服务成果提交方式：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服务费用采取 方式结算；

2、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3、合同总价款包括： 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采用 方式支付；

2、付款约定：签订合同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服务成果送审稿提交给甲方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服务成果报批稿提交给甲方签收且可研批复文件下达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3、发票约定：乙方在每次收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造成延误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需继续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采取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 2、诉讼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

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